

湖南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湖南省文物博物系列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文件

湘职改办〔2020〕10号

关于印发《湖南省文物博物系列职称申报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州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直及中央在湘有关单位人事（职改）部门：

现将《湖南省文物博物系列职称申报评价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反馈，以便进一步完善。



湖南省文物博物系列 职称申报评价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77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文物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文博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20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文物局关于深化文物博物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22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湘办发〔2017〕33号）、《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畅通职称评审绿色通道10条实施意见〉〈湖南省创新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10条措施〉的通知》（湘人社发〔2019〕67号）文件精神，促进文物博物系列职称评审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省从事文物博物馆研究、文物保护、文物考古、文物利用等领域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文物博物馆研究包括文物博物馆领域的基础理论研究、政策法规研究、标准规划研究、应用技术研究等；文物保护包括文物修缮、

修复、复制、拓印、监测、鉴定、保管、安全等；文物考古包括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及相关研究等；文物利用包括陈列展示、教育传播、文创研发等。申报职称截止日前已达退休年龄或已退休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再申报评审职称。以下情况除外：

1. 已达退休年龄但按规定办理了延长退休年龄手续、仍在岗在岗的专业技术人员。

2.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及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员（含港澳台人才、外籍人才）申报职称可放宽至 65 周岁（时间计算到申报年度 12 月 31 日）。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专业技术人员正式办理退休手续后，须在民营企业工作满 1 年方可申报职称，且新取得的职称不与原单位相关待遇挂钩。

第三条 文物博物系列职称设初级、中级、高级，初级职称只设助理级，高级职称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初级、中级、副高级和正高级职称名称依次为助理馆员、馆员、副研究馆员和研究馆员。

第二章 申报基本条件

第四条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政治立场坚定，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恪守科研诚信。

第五条 学历与资历要求

（一）助理馆员

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硕士学位；
2.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1年见习期满，经考察合格；
3.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从事文博专业技术工作3年以上；
4. 高中毕业或中等职业学校毕业、或技工院校中级工班毕业，从事文博专业技术工作5年以上；
5. 获得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文博专业技术工作2年以上。

（二）馆员

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博士学位；
2. 具备硕士学位，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在相应专业技术岗位任职2年以上；
3.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高中毕业或中等职业学校毕业、或技工院校中级工班毕业，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在相应专业技术岗位任职4年以上；
4. 获得技师（二级）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文博专业技术工作3年以上；
5. 非国有文博机构、社会组织等单位的文博专业人员未获得初级职称，但成绩突出、贡献卓著，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时间超

过正常申报年限 2 年以上，在满足文博系列晋升条件的基础上，经由非国有文博机构、社会组织等单位考核推荐，可直接申报。具体如下：

（1）具备双学士学位，从事文博专业技术工作 6 年以上；

（2）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从事文博专业技术工作 7 年以上；

（3）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从事文博专业技术工作 9 年以上。

（三）副研究馆员

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博士学位，取得馆员职称后，在相应专业技术岗位任职 2 年以上；

2. 具备硕士学位、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高中毕业或中等职业学校毕业、或技工院校中级工班毕业，取得馆员职称后，在相应专业技术岗位任职 5 年以上；

3. 获得高级技师（一级）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文博专业技术工作 4 年以上；

4. 非国有文博机构、社会组织等单位的文博专业人员未获得中级职称，但成绩突出、贡献卓著，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时间超过正常申报年限 4 年以上，在满足文博系列晋升条件的基础上，经由非国有文博机构、社会组织等单位考核推荐，可直接申报。

具体如下：

(1) 具备博士学位，从事文博专业技术工作 6 年以上；

(2) 具备硕士学位，从事文博专业技术工作 12 年以上；

(3) 具备双学士学位、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取得初级职称后从事文博专业技术工作 13 年以上；

(4)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取得初级职称后从事文博专业技术工作 15 年以上。

(四) 研究馆员

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取得副研究馆员职称后，在相应专业技术岗位任职 5 年以上。

第六条 个人年度考核要求

申报前连续累计所需资历年限的个人年度考核结果均须为“合格”以上等次。年度考核结果可赋予不同权重量化加减分。

第七条 事业单位人员受到行政处分记过或党纪处分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第三章 评价标准条件

第八条 文博专业技术人员参评各层级职称，除必须达到申报基本条件外，还应分别具备以下条件：

(一) 助理馆员

1. 基本掌握本领域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或者具备基本

操作技能，基本了解文博行业发展现状和相关政策法规；

2. 基本具备从事文物博物馆研究、文物保护、文物考古、文物利用等工作的能力，能够胜任各项日常基础性工作；

（二）馆员

1. 具有较为扎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了解文博行业发展现状，在本专业技术领域内积累一定的实践经验，能够在高级专业技术人员的指导下独立开展本专业工作；

2. 在文物博物馆研究、文物保护、文物考古、文物利用等领域取得一定的研究成果；或者能够较为熟练解决常见的技术问题、取得某些技术成果；或者作为参与人完成一定的文物保护利用工作或项目，能够独立承担部分工作；

3. 具有指导助理馆员开展工作的能力。

（三）副研究馆员

1. 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水平和技术能力，具有较深的研究或丰富的实践经验，能够创造性开展工作，是专业领域内的骨干人才；

2. 在文物博物馆研究、文物保护、文物考古、文物利用等领域取得具有创新性或行业影响力的研究成果；或者具有较高的实践操作能力，参与解决关键性技术难题、取得有代表性的技术成果；或者作为主要参与人完成若干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文物保护利用工作或项目；

3. 具有培养指导馆员、助理馆员开展专业研究或实践操作

的能力。

（四）研究馆员

1. 科研工作能力强，具有扎实的理论水平和丰富的专业知识，在相应学术、技术领域有独到见解，能够解决复杂的专业问题或指导完成重大科研任务、工程或项目，在专业领域内起带头作用和指导作用；

2. 在文物博物馆研究、文物保护、文物考古、文物利用等领域取得具有重要学术价值或广泛社会影响力的研究成果；或者具有突出的实践操作能力，成功解决关键性技术难题、取得重大影响力的技术成果；或者作为项目负责人或主要参与者完成具有广泛影响力的文物保护利用工作或项目；

3. 具有指导培养副研究馆员、馆员等开展专业研究或实践操作的能力。

第九条 专业工作业绩要求

担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以来，应取得：

（一）助理馆员

完成本单位规定的年度工作任务。

（二）馆员

1. 从事文物博物馆研究包括文物博物馆领域的基础理论研究、政策法规研究、标准规划研究、应用技术研究等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对博物馆管理、博物馆事业发展、博物馆学科建设及相关政策法规研究有一定了解；参与过国家级或省级的有关文物博

物馆学科标准制定或发展规划，或博物馆学地方性的标准规划，或有 1 项以上科研或专业工作成果、应用技术研究在国家或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中产生了一定影响。

2. 对于从事文物保护包括文物修缮、修复、复制、拓印、监测、鉴定、保管、安全等的专业技术人员：

(1) 从事文物保管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应能配合完成本单位藏品征集、登录、鉴定、编目制档、日常保养、信息化处理、濒危藏品抢救性保护工作，及时、准确、安全、规范地提取所管理的藏品，了解可移动文物保护、修复、收藏的技术规范；

(2) 从事文物征集、文物鉴定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对某一类文物具有一定的断代、辨伪能力；结合单位实际提出文物资料征集建议、方案 3 次以上，或参与征集、鉴定的文物资料达 100 件以上；

(3) 从事文物修缮、修复、复制、拓印、摄影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参与文物修缮、修复、复制、拓印项目 3 个以上；或修复装裱珍贵文物达 10 件以上；或发表文物考古、测绘、摄影作品 100 个版面以上；

(4) 从事文物安全、监测的专业技术人员，应作为主要成员完成过 2 项以上本单位或其他文物收藏单位安全工作计划或安全保卫工作方案的制定，且在任职期间文物安全无事故。

3. 从事考古包括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等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参与完成 1 个以上大型或 2 个以上中型考古发掘项目并完成相

应学术报告、论文或专著编撰的相关工作；或配合基本建设工程参与组织完成 5 个以上抢救性考古发掘项目；或参与科技考古研究，参与策划科技考古项目 2 个以上并形成相关科技考古报告。

4. 对于从事文物利用包括陈列展示、教育传播、文创研发等的专业技术人员：

（1）从事陈列展示及文创研发的专业技术人员，应独立完成 1 个小型陈列的整体策划或相关设计、布展工作，或参与 5 个以上展览的部分内容或艺术设计工作。或围绕所参与策划、设计的展览，参与开发的文创产品不少于 20 项；

（2）从事文物宣传与社会教育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参与策划特色宣传教育主题活动 2 个以上；或参与编写文案、教案 1 个以上，每年为观众作讲解不少于 100 场次，在博物馆展览推广、文物展品诠释、讲解语言表达、博物馆社会服务活动策划等方面得到观众认可。

（三）副研究馆员

1. 从事文物博物馆研究包括文物博物馆领域的基础理论研究、政策法规研究、标准规划研究、应用技术研究等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对文物博物馆管理、事业发展、学科建设及相关政策法规研究有一定见解，且有 1 个以上成功案例；参与完成并通过鉴定的国家级有关文物博物馆学科标准制定或发展规划 1 项，或 2 项博物馆学地方性的标准规划，或有 1 项以上科研或专业工作成果、应用技术研究在国家或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中产生了较大影响。

2. 对于文物保护包括文物修缮、修复、复制、拓印、监测、鉴定、保管、安全等的专业技术人员：

(1) 从事文物保管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应掌握本单位藏品资料状况与基本信息，参与或配合完成本单位藏品征集、登录、鉴定、编目制档、日常保养、信息化处理、濒危藏品抢救性保护工作；或参与对本单位一定数量的可移动文物进行过技术保护、保养或抢救性保护，或参与技术人员编写可移动文物保护与藏品信息化建设项目 5 个以上；或对特定工作区域文物藏品资料信息有清晰了解并能为科研、展览提供比较准确的资料信息。

(2) 从事文物征集、文物鉴定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具备某类文物断代、辨伪能力；对本单位收藏的文物的历史价值、艺术价值和科学价值进行过研究并有经验总结；或经手征集的文物有 10 件以上被评定为馆藏珍贵文物；或作为专家之一为 10 个以上文物收藏单位鉴定馆藏文物，任职期间参与鉴定的文物累计达 1000 件以上。

(3) 从事文物修缮、修复、复制、拓印、摄影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应至少掌握一类文物的保护标准、保护方法、保护材料、保护药剂的使用，并在工作实践中逐步摸索出符合地方实际的独特方法，且有 1 个以上成功案例；或主持 2 项以上科研项目（课题）；或主持文物保护规划、保护方案、工程施工、监理、可移动文物技术保护等项目 3 个以上，且通过国家相应管理部门的审批或验收；或提出并解决修复、装裱、测绘、摄影技术中发

现的问题并有 1 个以上成功案例；或在业内准确推广、运用相关领域的技术规范、标准，并有成功案例；任职期间，或修复装裱珍贵文物达 50 件以上、或发表文物考古测绘、摄影作品 200 个版面以上。

(4) 从事文物安全、监测的专业技术人员，应主持编制省级以上文物行政部门批准的文物安全工程项目（安防、消防、防雷）方案 5 个以上。

3. 从事考古包括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等的专业技术人员：应主持或作为第二排名参与完成 2 个以上大型或 4 个以上中型考古发掘项目并完成相应考古报告、论文或专著；或配合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完成 5 个以上抢救性考古勘探与发掘项目，并获得建设单位与文物管理部门认可；或开展大型科技考古研究，策划科技考古项目 5 个以上并形成相关科技考古报告。

4. 对于从事文物利用包括陈列展示、教育传播、文创研发等的专业技术人员：

(1) 从事展览策划与艺术设计工作及文创研发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具备独立策划展览或者承担中型特展与小型以上基本陈列艺术设计的能力，能参与解决展览实施过程中的施工组织、展品研究与保护、对外宣传与观众服务、效益评估与衍生产品研发等一系列问题；任职期间，至少提出 2 个中小型以上展览策划方案、主持编写 2 个中小型以上陈列展览大纲与方案，或每年参与 2 个中型或 6 个小型展览的艺术设计并实施；作为核心主创人员

之一，至少有 2 个以上大型展览或 10 个以上中小型展览策划方案得以实施并获得很好的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围绕所参与策划、设计的展览指导、设计开发的文创产品不少于 40 项。

(2) 从事文物宣传与社会教育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在任职期间策划特色宣传教育主题活动 2 个以上，每年执笔编写文案、教案 1 个以上，每年为观众的讲解数不少于 100 场次，指导、培养的讲解员、志愿者不少于 30 人，在博物馆展览推广、文物展品诠释、讲解语言表达、博物馆社会服务活动策划等方面逐步形成个人风格并在省内有一定的声誉与影响。

(四) 研究馆员

1. 文物博物馆研究包括文物博物馆领域的基础理论研究、政策法规研究、标准规划研究、应用技术研究等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对文物博物馆管理、事业发展、学科建设及相关政策法规研究有独到见解，且有 3 个以上成功案例；主持完成并通过鉴定的国家级有关博物馆学科标准制定或发展规划 1 项，或 2 项博物馆学地方性的标准规划，或有 1 项以上科研或专业工作成果、应用技术研究在国家或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中产生了显著影响。

2. 对于文物保护包括文物修缮、修复、复制、拓印、监测、鉴定、保管、安全、摄影等的技术人员：

(1) 从事文物保管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应熟悉掌握本单位藏品资料状况并能主持或指导完成本单位藏品征集、登录、鉴定、编目制档、日常保养、信息化处理、濒危藏品抢救性保护工

作；熟练掌握本单位或 10000 件以上藏品资料的基本信息与保存状况，指导对本单位所有藏品或 10000 件藏品进行过技术保护、保养或抢救性保护，或指导、策划可移动文物技术保护与藏品信息化建设项目 5 个以上；或对特定工作区域特色文物藏品资料信息有全面、准确了解并可及时为科研、展览提供详实的基础资料，保管方法安全可靠，且有一类以上文物的成功案例。

（2）从事文物征集、文物鉴定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具备某类文物断代、辨伪能力，对 100 件以上文物资料的历史价值、艺术价值和科学价值进行过研究并有经验总结，经手征集的文物有 20 件以上被评定为馆藏珍贵文物，或作为主要专家为 10 个以上文物收藏单位鉴定馆藏文物，任职期间参与鉴定的文物累计达 1000 件以上。

（3）从事文物修缮、修复、复制、拓印、摄影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应至少熟练掌握一类文物的保护标准、保护方法、保护材料、保护药剂的使用，并在工作实践中逐步摸索出符合地方实际的独特方法，且有 2 个以上成功案例；或主持 3 项以上科研项目（课题），或主持文物保护规划、保护方案、工程施工、监理、可移动文物技术保护等项目 5 个以上，且通过国家相应管理部门的审批或验收；或能解决文物保护、修复、装裱、考古测绘与摄影技术中的关键问题并有 2 个以上成功案例，掌握相关技术领域的技术标准并在实际工作中熟练运用，且有 2 个以上成功案例；或修复、装裱、技术保养珍贵文物 100 件以上；或传承、掌

握了有独特地域、民族特色文物的保护、修复技术，且有 2 个以上成功案例；或发表文物考古测绘、摄影作品 400 个版面以上。

(4) 从事文物安全、监测的专业技术人员，应主持编制省级以上文物行政部门批准的文物安全工程项目（安防、消防、防雷）方案 10 个以上。

3. 从事文物考古包括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及相关研究等的专业技术人员：应主持 2 个以上大型或 4 个以上中型考古发掘项目，并完成相应考古报告、论文或专著；或配合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完成 10 个以上抢救性考古勘探与发掘项目，并获得建设单位与文物管理部门认可；或主持实验室开展大型科技考古研究，策划科技考古项目 10 个以上并形成相关科技考古报告。

4. 对于从事文物利用包括陈列展示、教育传播、文创研发等的专业技术人员：

(1) 从事展览策划与艺术设计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具备独立策划展览或者承担大型特展与中等以上基本陈列艺术设计的能力，能解决展览实施过程中的施工组织、展品研究与保护、对外宣传与观众服务、效益评估与衍生产品研发等一系列问题；任职期间，至少提出 3 个以上大中型展览策划方案、主持编写 2 个以上大中型陈列展览大纲与方案，或每年承担 1 个大型或 3 个中型展览的艺术设计；任职期间，至少有 2 个以上大型展览或 5 个以上中型展览策划方案得以实施并获得很好的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围绕所策划、设计的展览指导、设计开发的文创产品不

少于 60 项。

(2) 从事文物宣传与社会教育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在任职期间策划特色宣传教育主题活动 5 个以上，每年执笔编写宣传教育文案、教案 2 个以上并实施；或每年为观众作展览讲解不少于 100 场次，指导、培养的讲解员、志愿者不少于 50 人。任职期间，在博物馆展览推广、文物展品诠释、讲解语言表达、博物馆社会服务活动策划等方面形成个人风格并在国内有一定声誉与影响；或在博物馆开放管理有较为突出的贡献。

第十条 学术成果要求

学术成果实行代表作制度。指现任职以来体现个人最高专业技术水准的独立完成的代表性作品，包括已出版或发表考古简报（报告）、专业研究或技术报告、出版或发表的著作、论文；已实施的展览策划方案、宣传教育方案；通过审批的文物修复方案、文物保护规划、文物保护工程设计方案、文物保护工程监理报告、文物安全设计方案、文物征集鉴定评估报告以及行销的文创产品等等。代表作注重成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力，其学术水平均由评委会专家公正、公平、全面地评定。

(一) 助理馆员

所从事岗位学术技术年度现实表现。

(二) 馆员

担任助理馆员专业技术职务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国家正式出版物或在省级以上内部刊物上发表本专业

学术论文、科学报告 1 篇以上，或本专业鉴赏、科普类文章 3 篇以上；

2. 参与已实施的展览策划方案、宣传教育方案 3 篇以上；完成文物保护单位四有档案 3 份以上；

3. 参与编写经省级以上文物行政部门批准通过的文物保护规划、文物保护工程设计方案、文物安全设计方案、文物修复、复制、拓印设计方案等 3 项以上并承担了具体技术工作；

4. 在基层或国家认定的老少边地区工作的文博工作者，在学术会议上宣读论文 1 篇，或为出版物、展览撰写文物类介绍条目、说明 10 条以上；

5. 有专利发明或技术创新成果通过专家评估认可。

（三）副研究馆员

担任馆员专业技术职务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正式出版物上发表本专业论文、科学报告 4 篇以上，其中 2 篇在文博类专业学术出版物上发表；或者参与编著的有较高水平的文博专业著作、译著、科学报告等 1 部以上，其中本人执笔完成 5 万字以上；

2. 主持完成中型展览设计方案 2 项；或主要参与完成中型展览设计方案 6 项；或主持完成宣传教育方案 6 项；

3. 主持编写经省级以上文物行政部门批准通过的文物保护规划、文物保护工程设计方案、文物安全设计方案、文物修复、复制、拓印设计方案等 5 项以上并承担了具体技术工作；

4. 获得省部级奖 1 项以上，或厅局级奖 2 项以上；
5. 参与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以上，或厅局级科研项目 2 项以上；
6. 成功申报专利或通过专家评估认可的创造发明 1 项以上。

（四）研究馆员

担任副研究馆员专业技术职务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中之一：

1. 在国内正式出版物上发表本专业论文、科学报告 6 篇以上，其中有 2 篇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参照北京大学或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目录）；
2. 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正式出版本专业有较高价值的学术著作、译著、科学报告等，本人执笔 10 万字以上；
3. 获得国家级奖项 1 项以上，或省部级奖项 2 项以上；
4. 主持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以上，或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以上。

第十一条 外语、计算机水平和继续教育要求

外语、计算机水平、继续教育情况不作为申报文博系列职称的必备条件。

外语、计算机是专业技术人员学习研究的重要工具，外语是跨文化沟通能力的重要体现，鼓励文博专业技术人员具备、提高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水平。申报高级职称的，外语、计算机水平作为工作学习业绩内容赋予一定的评价权重，设置为权重项一般分别为 3%，设置为加分项一般分别为总分值的 3%。

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作为申报评定上一级资格的重要条件，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考核评价结果（继续教育合格证明）为准，设置为权重项为 3%，设置为加分项为总分值的 3%。

第四章 破格申报条件

第十二条 不具备规定资历条件，但能力和业绩特别突出且有卓越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可破格申报文博专业职称。破资历申报副研究馆员职称，须具有馆员职称，在馆员专业技术岗位任职 3 年以上；破资历申报研究馆员职称，须具有副研究馆员职称，在副研究馆员专业技术岗位任职 3 年以上。破格申报前连续累计所需资历年限的年度考核结果须为“合格”以上，并须有至少 1 年的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具备博士学位，在相应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满 1 年，破格申报副研究馆员职称，任职期间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上）。

第十三条 破格申报业绩条件

破格申报人员除须具备正常申报所要求的业绩成果条件，还应分别具备以下业绩条件：

（一）馆员

破格申报馆员职称须同时具备以下成果业绩和论文要求各一项：

1. 成果及业绩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获得省部级三等奖以上科技、社会科学成果奖；或获

得省部级四等奖、市州厅局级二等奖以上科技、社会科学成果奖项目的前三名；因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成绩突出，或厅局级以上荣誉称号或被评为厅局级先进工作者；

(2) 两次获得市州厅局级三等奖科技成果奖、社会科学成果奖项目的主要贡献者（集体项目指前两名）。

2. 课题论文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在国家正式出版物上发表本专业论文 3 篇以上；

(2) 参与厅局级下达的科研项目，该项目经鉴定验收合格。

(二) 副研究馆员

破格申报副研究馆员职称须同时具备以下成果业绩和论文要求各一项：

1. 成果及业绩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获得国家级、省部级二等奖以上科技、社会科学成果奖，或省部级三等奖以上科技、社会科学成果奖的前五名；因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成绩突出，被授予省部级以上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

(2) 1977 年恢复高考制度以前入学，在县以上企事业单位工作，大专毕业累计从事本专业工作 25 年，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5 年，并主持过省部级科研课题、重点文物维修项目、重要文物陈列展览设计工作；或在文物发现、鉴定保护等方面提出新方法、新材料、且通过省部级业务主管部门鉴定达到省内先进水平。

2. 课题论文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正式出版本专业有较高价值的学术著作或译著，其中本人执笔完成 10 万字以上；

(2) 在国家正式出版物上发表本专业论文 6 篇以上，其中须有 3 篇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

(3) 省部级科研项目的主持者或主要承担者，该项目经鉴定验收合格。

(三) 研究馆员

破格申报研究馆员职称须同时具备以下成果业绩和课题论文要求各一项：

1. 成果及业绩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中青年专家、文化部优秀专家、文化部青年拔尖人才、省委宣传部“五个一批”人才；或获得国家级二等奖以上科技成果奖，或获得国家级三等奖、省部级二等奖以上科技成果奖的前五名；因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成绩突出，被评为省部级以上专家；获得国家级奖 1 项以上，或省部级奖 2 项以上。

2. 课题论文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正式出版本专业有较高价值的学术著作或译著；

(2) 在国家正式出版物上发表本专业论文 8 篇以上，其中须有 4 篇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

(3) 参与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以上，或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以上。

第五章 申报评审管理

第十四条 申报人的基本情况（主要包括申报人的姓名、工作单位、职务、现职称、取得时间、聘用时间、专业技术水平、工作能力和工作业绩等情况）应在本单位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对经公示无异议的，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逐级上报。未经审核和公示程序的，不得推荐申报参评，已评审通过的不予备案，已备案的取消备案。评委会组建单位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第十五条 职称申报参评实行告知承诺制。申报人需诚信参评，对所提供的材料和所填报的资料承诺真实、准确、有效，须在《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个人承诺”栏内亲笔签名。对违背诚信承诺、有弄虚作假行为的申报人实行职称评审“一票否决”，取消其申报参评资格；对通过弄虚作假、隐瞒歪曲事实真相、不如实填报相关信息、暗箱操作及程序不当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予以撤销。对违纪违规的申报人予以通报，通报结果连续 3 个年度提交至相应评委会供评委参考。失信行为记入《个人失信记录表》，放置个人档案留存，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情节严重的，通知所在单位按照规定进行党纪、政纪追责处理；涉嫌违法的，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建立健全追溯追责复核机制，申报人的《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一份存入个人档案，一份留存评委会组建单位。资料长期保存，作为人力资源基础数据比对信息，无论什么时候，

经核查发现申报人有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剽窃学术成果或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等违纪违规取得职称的行为，一律撤销其相应职称，据此获得的后续职称或其他权益，也一律一并取消。

第十七条 评审专家须按有关要求签署评委承诺书，切实履行承诺。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审专家，一经查实，立即取消评审专家资格，清除出评委库，终身不得参加职称评审工作；情节严重的，通知评审专家所在单位进行严肃处理，处理结果进行通报并记入诚信档案；涉嫌违法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职称申报参评采取个人自主申报、单位审核推荐、专家综合评议的流程进行。专家综合评议坚持定性与定量评价相结合，切实防止职称评审结果以量化评价指标分数值一刀切倾向。

第十九条 党政机关（含参公管理单位）和部队转业调入转入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首次申报参评职称，不受资历、台阶限制，根据其工作年限比照相应资历、台阶条件进行申报，在原单位取得的工作业绩与成果视为专业技术业绩。

第二十条 非国有文博机构、社会组织等单位的文博专业人员可按属地原则进行申报。在文博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编制外人员可按同等条件参加文博系列职称评价。文博事业单位中经批准离岗创业或兼职的文博专业人员，在离岗创业期间与原单位在岗人员享有同等的职称评价权利，离岗创业期间所取得的

业绩成果可作为职称评价的依据。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中凡是规定的学历、年限、数量（目）、等级等概念均含标识的学历、年限、数量（目）等级。如，本科以上含本科，满5年含5年，1项以上含1项，三等奖以上含三等奖等。申报业绩计算时间为任现职以来至接受申报材料之日止，任职年限截至申报年度12月31日。

本办法所称“著作”是指取得标准书号并公开出版的本专业学术著作、译著、科学报告；“论文”是指由本人撰写并发表在国际或国家正式出版物上的本专业学术论文，发表在报纸上的学术论文仅限省级以上刊物理论或学术版。

本办法中所谓“大型”“中型”等的界定，由相关专业行业协会认定。

本办法中涉及数量指标等方面的要求，可以互补折算，互补折算方式，根据申报材料的实际情况由评委商定。

本办法中有关国家级、省部级、厅局级、市县级奖励、荣誉等的认定，以人事部门认可的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文物博物系列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以往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湖南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8月31日印发
